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建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1,65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拟减持本公司股票。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经建投集团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减持价格不低于 18.75 元/股。
-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经建投集团尚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 股东	11,651,549	5.07%	IPO 前取得： 11,651,5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由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本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 18.75 元/股，因此，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经建投集团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经建投集团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主要涉及本公司拟收购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目前，公司已终止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

经建投集团本次减持行为属于因其自身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内部决策，与本公司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经建投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建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经建投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督促经建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